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議事規則委員會

**Committee on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的工作進度報告
Progress Report for the period
July 2002 to June 2003**

**2003 年 7 月 9 日
9 July 2003**

目 錄

章節	頁數
1. 引言	1
2. 檢討與立法會會議有關的程序安排	2
— 就施政報告進行辯論的程序	2
— 日後發表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的時間表	4
— 編配辯論時段予事務委員會主席動議無立法效力的議案	6
— 考慮代表立法會的委員會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議案的議員在發言及表決時均反對該議案是否恰當	7
— 恢復法案的二讀辯論	8
— 簡化將點名表決的響鐘時間縮短的程序	10
— 在立法會會期中止期間召開緊急會議及在該段期間專責委員會和法案情況如何	10
3. 檢討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程序和工作機制	12
— 考慮應否由身兼行政會議成員的立法會議員擔任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	12

章節	頁數
— 工務工程財務建議的諮詢程序	14
— 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七)條同意法官任命的程序	15
4. 鳴謝	18

附錄

- I. 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名單

 - II. 議事規則委員會在2002至2003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研究的事項一覽表(截至2003年6月30日的情況)
-

1. 引言

1.1 議事規則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是立法會轄下一個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4條設立的委員會。委員會的職能是檢討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及委員會制度，並因應需要向立法會作出修正或改變的建議，以及研究由立法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或立法會主席交付委員會，或由委員會本身成員提出有關立法會行事方式及議事程序的事宜。

1.2 委員會共有委員12人，包括主席曾鈺成議員、副主席吳靄儀議員及另外10名委員，全部由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的建議而任命。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1.3 本報告匯報委員會在2002年7月至2003年6月期間的工作進度。在該段期間，委員會一共舉行了8次會議，就廣泛事宜進行研究，該等事宜分為以下兩類：

- (a) 檢討與立法會會議有關的程序安排；及
- (b) 檢討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程序和工作機制。

委員會在立法會本年度會期(截至2003年6月30日)研究的所有事項一覽表載於**附錄II**。

2. 檢討與立法會會議有關的程序安排

2.1 在本報告涵蓋的期間，委員會研究了多項與立法會會議有關的程序事宜，包括：

- (a) 就施政報告進行辯論的程序；
- (b) 日後發表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的時間表；
- (c) 編配辯論時段予事務委員會主席動議無立法效力的議案；
- (d) 考慮代表立法會的委員會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議案的議員在發言及表決時均反對該議案是否恰當；
- (e) 恢復法案的二讀辯論；
- (f) 簡化將點名表決的響鐘時間縮短的程序；及
- (g) 在立法會會期中止期間召開緊急會議及在該段期間專責委員會和法案情況如何。

就施政報告進行辯論的程序

2.2 經考慮議員和政府當局的意見，委員會建議2003年施政報告辯論的安排如下：

- (a) 該項辯論將採用“3天5節”的模式；
- (b) 政府當局會在施政報告發表當天，就5節辯論的政策範疇組合提交建議；
- (c) 每天的辯論會由下午2時30分開始，至晚上10時30分結束，但可因應需要延長至晚上11時；
- (d) 在3天辯論中每天的辯論環節數目，視乎涵蓋一組政策範疇的每個環節時間長短而定；

- (e) 在不超越20分鐘總發言時限的情況下，議員可在任何一個或多個環節發言。內務委員會主席作為致謝議案的動議人，會有額外15分鐘發言時間動議該議案及發言答辯。如有對致謝議案提出的修正案，內務委員會主席會再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除內務委員會主席可在第5節辯論中，分別就修正案及答辯而發言多於一次外，所有其他議員在5個辯論環節中，每人在每個環節均不得發言多於一次；
- (f) 在每節辯論中議員發言後，立法會會暫停會議10分鐘，讓政府當局就其回應作準備；及
- (g) 獲委派官員在每節辯論的總發言時限如下：
 - (i) 如發言官員人數為3人或以下，他們的發言時間不得超過45分鐘；及
 - (ii) 如發言官員人數為4人或以上，他們的發言時限按每人可得12分鐘發言時間計算。

上述擬議安排在2002年12月獲內務委員會通過，並在2003年1月15日至17日進行的施政報告辯論中採用。

2.3 委員會其後檢討有關安排。經徵詢議員和政府當局對該等安排的意見，委員會最後認為應在下一個施政報告的辯論中沿用該等安排，但須作出以下調整：

- (a) 獲委派官員在每節辯論的總發言時限應如下：
 - (i) 如發言官員人數為1至2人，在不超越45分鐘總發言時限的情況下，每人可發言不少於15分鐘；及
 - (ii) 如發言官員人數為3人或以上，他們的發言時限按每人可得15分鐘發言時間計算；

- (b) 一如在1997至98及1998至99這兩個年度的會期，當局應分開印發工作進度報告及施政綱領。工作進度報告應在施政報告發表前不久(例如兩天前)發布。然後，政務司司長應在工作進度報告發表當天舉行簡報會，介紹報告內容；
- (c) 事務委員會應在下一個施政報告發表之後而辯論尚未開始的時候，舉行政策簡報會；及
- (d) 下一個施政報告的辯論應在施政報告發表兩星期後進行。

2.4 由於上文第2.3(a)段所載作出調整的安排未經諮詢政府當局，因此，委員會邀請政府當局就該項安排提出意見。各項經調整的安排在2003年5月1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但委員會會按情況所需，就政府當局的意見再諮詢內務委員會。政府當局在該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後提出有關意見，該等意見將在委員會的下次會議上討論。

日後發表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的時間表

2.5 行政長官在2003年1月8日發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的施政報告，財政預算案則一如往年在3月公布(本年度財政預算案的公布日期為2003年3月5日)。政府當局曾就本年度會期經修改的發表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時間表，與內務委員會舉行會議。當時，政府當局承諾根據2003年的施政報告與財政預算案工作經驗，檢討日後發表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的時間表。內務委員會請委員會跟進此事。委員會以外國在此方面的慣例作為借鏡，向政府當局提出意見，以便當局在進行檢討時予以考慮。政府當局在2003年4月將檢討結果告知委員會。

2.6 在完成有關檢討後，政府當局得出以下結論：

- (a) 施政報告與財政預算案的有關工作本是息息相關，而且應緊密相連。拉近兩者的距離，可加強制訂施政計劃／政策與編製財政預算案之間的協調／配合，亦使當局能掌握更多資料，更全面地與立法會及社會大眾進行諮詢及討論；

- (b) 施政報告與財政預算案的有關工作能否如以上所述緊密地互相配合，在未來數年當政府的財政狀況處於整固期時更是一項關鍵因素。由於資源愈趨緊絀，因此當局在制訂施政計劃／政策時，必須考慮能否取得所需資源；而在制訂財政預算案時，亦必須因應社會當前急務，集中投放資源；
- (c) 把2003年發表施政報告與財政預算案相距的時間縮短至兩個月，能使施政報告內的施政重點及政策，更適時地在2003年的財政預算案中反映出來。2003年施政報告所公布的主要施政重點，包括三管齊下消滅財赤的計劃，即振興經濟、節省開支和增加收入。這些計劃體現於2003至04年度開支預算及直至2007至08年度的中期預測。財政預算案亦配合施政報告，提出一系列具體的財政措施，例如設立10億元的基金等額補助大學籌得的私人捐款，以及撥款2億元推行措施，鼓勵在大珠三角投資和在香港設立辦事處等；
- (d) 經檢討可把發表施政報告與財政預算案相距的時間縮短至兩個月的各個方案後，政府當局認為應在未來數年繼續沿用現有的時間表，在1月發表施政報告及在3月初左右公布財政預算案；及
- (e) 政府當局會不時檢討發表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最適當的長遠安排。

2.7 經討論政府當局進行檢討的結論後，委員會在2003年5月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當中提出以下意見：

- (a) 委員會大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未能就其把發表施政報告與財政預算案相距的時間縮短至兩個月一事，提出具說服力的理據；
- (b) 委員會大部分委員認為，在10月發表施政報告對立法會運作較為適合；及

- (c) 現時“財政年度”的定義應維持不變，因為在《稅務條例》下，財政年度的定義與課稅年度的定義掛鉤。若修改財政年度的定義，會對社會各界造成重大影響。

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考慮上述意見，以及重新考慮日後發表施政報告的時間表。

2.8 內務委員會在考慮委員會的意見後，決定接手處理此事，並在2003年6月6日舉行特別會議，與政府當局進行有關討論。

編配辯論時段予事務委員會主席動議無立法效力的議案

2.9 內務委員會在2002年11月22日的會議上通過委員會的建議，訂立程序以編配辯論時段予事務委員會主席，以便他們代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根據擬議安排：

- (a) 辯論時段會自動編配予事務委員會主席，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有關議案與政府發表的諮詢文件有關，並會在諮詢期屆滿之前進行辯論；
 - (ii) 有關議案採用中性措辭，不表明任何立場；及
 - (iii) 不會對有關議案提出修正案；
- (b) 在此情況下編配的時段，不會算作議案動議人本人以個別議員身份獲編配的時段；
- (c) 在立法會會議上會先就有關議案進行辯論，然後才辯論同一會議的另一項議案；
- (d) 每次立法會會議只會為此編配一個時段；
- (e) 事務委員會如擬在某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辯論，應在有關的辯論時段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編配時段的要求，以免影響其他已獲編配該次會議辯論時段的議員；

- (f) 除非得到內務委員會同意，每個事務委員會在一個會期內獲編配的此類時段，數目通常不會多於一個；及
- (g) 若有超過一個事務委員會就同一立法會會議申請辯論時段，會優先就諮詢期最早結束的諮詢文件進行辯論。若諮詢限期相同，便會抽籤決定辯論時段的編配。未獲編配時段的事務委員會可獲編配下次或隨後立法會會議的時段，視乎要求編配時段的事務委員會數目，以及抽籤決定的編配時段優先次序而定。

2.10 倘某事務委員會要求編配辯論時段予該事務委員會的主席，以便就政府發表的諮詢文件以外的事項動議議案，或要求將辯論時段編配予內務委員會主席(即使議案與政府發表的諮詢文件有關)，上述編配時段的程序便不適用。在此情況下，事務委員會應向內務委員會提出請求，由內務委員會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同樣，立法會的常設委員會、專責委員會或其他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如要求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亦應向內務委員會提出請求以作考慮。若內務委員會答應此項請求，在有關的立法會會議上應先就該項議案進行辯論，而該辯論時段不應算作議案動議人本人獲編配的辯論時段，不論議案動議人是內務委員會主席還是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主席。

2.11 委員會為落實有關程序而對《內務守則》第14條提出的修訂建議，亦在該次會議上獲內務委員會通過。

考慮代表立法會的委員會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議案的議員在發言及表決時均反對該議案是否恰當

2.12 委員會曾研究代表立法會的委員會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議案的議員，在發言及表決時均反對該議案是否恰當一事。委員會認為，雖然代表一個委員會動議議案的議員在發言及表決時反對有關議案，看來並不合理，但《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現行規則並無規定有關議員在發言時須贊成該議案，以致對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發言的內容或如何表決造成更多限制。再者，《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也沒有規定只有委員會的主席才能代表該委員會動議議案。為免再發生類似事件，委員會建議，若某委員會的主席不贊成該委員會擬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的議案，又或不想動議該議案，該委員會可考慮

指定一名贊成議案的委員動議該議案。換言之，有關議案的動議人可以但不一定是該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或另一名委員。委員會的建議在2002年12月獲內務委員會通過。

恢復法案的二讀辯論

2.13 委員會曾研究應否對《議事規則》第54(5)條作出修訂，以落實該條文的施行方式，由內務委員會秘書就法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諮詢內務委員會主席。委員會察悉，規則第54(5)條的施行方式並非嚴格依循該條文的規定，故此認為應嚴格遵照該條文行事，亦即應由負責法案的官員或議員與內務委員會主席磋商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而不應由內務委員會秘書諮詢內務委員會主席。

2.14 在與政府當局商討此事後，委員會建議採用以下根據《議事規則》第54(5)條的規定就法案恢復二讀辯論一事進行磋商的程序：

根據規則第54(5)(e)條作出恢復二讀辯論的預告

2.15 在此情況下就法案恢復二讀辯論一事進行磋商的程序應包括下列3個步驟：

步驟1：負責法案的官員須在擬恢復二讀辯論當天不少於**12整天**前致函內務委員會主席，就有關法案恢復二讀辯論一事與其展開磋商。

步驟2：內務委員會主席須在擬恢復二讀辯論當天不少於**8整天**前，以書面示明政府已根據規則第54(5)條與其磋商。

步驟3：負責法案的官員須按照規則第**54(5)(e)**條的預告規定，在擬恢復二讀辯論當天不少於**7整天**前，作出恢復二讀辯論的預告。

無須交付法案委員會審議的法案

2.16 至於無須交付法案委員會審議的法案，當內務委員會在會議上決定沒有需要為有關法案成立法案委員會，政府當局與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行的磋商應當作已在該次會議上完成。因

此，政府無需發出展開磋商的文件。在此情況下，內務委員會主席會在有關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後一整天或以內作出示明，以便有關官員可作出恢復二讀辯論的預告。

根據規則第54(5)(d)條作出恢復二讀辯論的預告

2.17 在特殊情況下，當某項法案的審議工作在較後時間才告完成，而政府當局又有需要盡快在某次立法會會議上恢復該法案的二讀辯論，有關官員會在規則第54(5)(d)條所指明的限期前(即有關立法會會議舉行12整天前)，作出恢復二讀辯論的預告。在此情況下，就法案恢復二讀辯論一事進行磋商的程序應包括下列3個步驟：

步驟1：負責法案的官員須在擬恢復二讀辯論當天不少於**15整天**前致函內務委員會主席，就有關法案恢復二讀辯論一事與其展開磋商。

步驟2：內務委員會主席須在擬恢復二讀辯論當天不少於**13整天**前，以書面示明政府已根據規則第54(5)條與其磋商。

步驟3：負責法案的官員須按照規則第**54(5)(d)**條的預告規定，在擬恢復二讀辯論當天不少於**12整天**前，作出恢復二讀辯論的預告。

在該等情況下，有關官員亦會在發出展開磋商的文件後聯絡內務委員會主席，口頭上與其磋商，然後作出恢復二讀辯論的預告。

2.18 委員會又認為應設立機制，以應付未能與內務委員會主席磋商的特殊情況。因此，委員會建議對規則第54(5)條作出修訂，讓政府當局可在此情況下與內務委員會副主席磋商。委員會亦擬備了恢復二讀辯論預告的標準表格。

2.19 上述由委員會建議採用的磋商程序及對規則第54(5)條提出的修訂建議，在2003年4月1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凡在2003年5月28日或之後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的法案，均一律實施新的磋商程序。

簡化將點名表決的響鐘時間縮短的程序

2.20 委員會曾研究應否簡化將在立法會會議上進行點名表決的響鐘時間縮短的程序一事。經商議後，委員會認為，根據《議事規則》的規定，點名表決須在點名表決鐘聲響起3分鐘後進行，除非立法會通過議案，將點名表決的響鐘時間縮短至一分鐘，此項規定的好處在於確保縮短點名表決響鐘時間的決定，是一項由立法會在有關立法會會議上審慎作出的決定。若把程序簡化，例如對《議事規則》作出修訂，以便在立法會會議上就議案或其修正案，或就法案的修正案進行第二次及其後各次點名表決時，自動假定議員同意將點名表決的響鐘時間縮短至一分鐘，那些不知道較早時已進行點名表決的議員，便未必能夠趕及(在一分鐘內)返回會議廳，參與其後進行的點名表決。

2.21 因此，委員會認為現時在立法會會議上藉議決的方式，將點名表決響鐘時間縮短的程序是恰當的，並建議今後繼續沿用該項程序。委員會的建議在2003年5月獲內務委員會通過。

在立法會會期中止期間召開緊急會議及在該段期間專責委員會和法案情況如何

2.22 委員會曾研究是否需要修訂《議事規則》，就在立法會會期中止期間召開緊急會議一事作出規定，以及訂明在立法會會期中止時，專責委員會和法案情況如何。委員會委員提出了以下關注事項：

- (a) 在立法會會期中止期間，專責委員會和法案委員會應否停止運作；
- (b) 立法會可否在會期中止期間舉行的緊急會議上，將該次會議須處理的事項交付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處理；及
- (c) 《立法會條例》的條文賦權行政長官在立法會任期完結前中止立法會會期，以終止立法會的運作，是否符合《基本法》指明由第二屆任期起，立法會的每屆任期為4年的規定。

2.23 委員會同意秘書處應進行以下工作：

- (a) 與政府當局商討在立法會會期中止期間召開緊急會議及在該段期間專責委員會和法案應如何處理，以及有關的法律規定；
- (b) 研究上文第2.22段所述的關注事項；及
- (c) 在下一立法會會期就上述兩項工作匯報結果，供委員會審議。

3. 檢討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程序和工作機制

3.1 在本報告涵蓋的期間，委員會曾研究應否由身兼行政會議成員的立法會議員擔任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一事，亦曾研究工務工程財務建議的諮詢程序，以及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七)條同意法官任命的程序。

考慮應否由身兼行政會議成員的立法會議員擔任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

3.2 委員會曾在2002年11月4日的會議上，考慮應否由身兼行政會議成員的立法會議員擔任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

3.3 認為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不宜兼具立法會議員與行政會議成員雙重身份的委員，提出了下述意見：

- (a) 議事規則委員會不但負責檢討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和提出修改的建議，以確保立法會事務順利進行，更肩負維護立法會權力的責任，尤其是當立法會與政府當局出現爭議的時候。讓具有雙重議員身份的立法會議員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或會令人關注到該位主席能否公正持平，更可能影響公眾的觀感，甚至削弱立法會體制的健全性；
- (b) 行政會議非官方成員是“不管部部長”，與行政會議內其他主要官員一起制訂政策。因此，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與行政會議成員在角色上存在衝突。鑒於現時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分權而立，政府當局的傾向是想《議事規則》能以對政府有利的方式作出修訂。若有如此修訂《議事規則》的建議，而議事規則委員會又由身兼行政會議成員的立法會議員擔任主席，有關修訂建議獲得通過的機會便會較大；及
- (c) 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在體制上應各自獨立，而且應互相制衡、互相配合。倘若由具有雙重議員身份的立法會議員擔任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便欠缺了立法機關對行政機關的制衡。

3.4 認為沒有必要禁止行政會議成員擔任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的委員，則有以下看法：

- (a) 議事規則委員會處理立法會的內部事務，其主席的職責是確保委員有充分機會考慮委員會所研究的事宜和就該等事宜發表意見，以期向內務委員會及立法會提出建議。若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由具有雙重議員身份的立法會議員出任，亦不會有角色或利益衝突的問題；
- (b) 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所享有的權力並不多於立法會其他委員會的主席，以致可以左右議員作出決定。在某程度上，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在制訂政策方面的影響力，甚至比不上事務委員會主席。由於事務委員會主要處理政府當局建議的政策事宜，事務委員會主席憑藉其決定事務委員會於何時舉行會議的權力，可加快或延遲商議政府當局認為急切的事宜。議事規則委員會的情況並非如此，該委員會的工作較關乎立法會內部程序方面的事務；及
- (c) 議事規則委員會的運作形式甚具透明度，而且十分開放。事實上，該委員會任何委員均可提出事項進行討論，而主席無權禁止討論該等事項。如有需要，委員可藉表決方式就委員會討論的事項作出決定。委員如覺得主席在主持委員會會議時偏袒政府當局，可隨時提出此關注事項進行討論，尤其是因為議事規則委員會的會議均閉門舉行。

3.5 由於出席會議的委員持正反意見者各佔半數，委員會決定將此事轉交內務委員會考慮。

3.6 內務委員會在2002年11月22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隨後並把“身兼行政會議成員的立法會議員可擔任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的議題付諸表決，結果贊成的議員有27位，反對的有12位。內務委員會主席在會議席上表示，此事將由議事規則委員會在考慮內務委員會的意見後自行作出決定。

3.7 委員會其後研究有關事宜，並決定不就此事作出決定。委員又一致同意對立法會所有委員會的主席制度進行全面研究，當中應參考其他立法機關的經驗和做法。此項研究現正由政制事務委員會進行。

工務工程財務建議的諮詢程序

3.8 委員會曾應財務委員會之邀，就工務小組委員會所提下列有關工務工程財務建議的擬議安排提出意見：

- (a) 在立法會會期開始時，政府當局應提供一份一覽表，載列預計會在該會期內提升為甲級的工務工程。該份一覽表應簡述各項工程計劃的資料，而工務小組委員會亦會舉行特別會議，以便議員(包括非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的議員)查詢有關工程計劃的事宜；
- (b) 該份工務工程一覽表會送交所有事務委員會，要求各事務委員會表明當中有哪些工程計劃可能需要由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事務委員會的答覆將會送交政府當局，以便預早作出準備；
- (c) 政府當局應在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有關擬議工程計劃的預定日期至少7星期前，向事務委員會秘書提出就該項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此舉可讓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有時間把該項目列入其下次例會的議程。討論文件應在事務委員會舉行有關會議至少5個工作天前送達事務委員會秘書；
- (d) 如某議員對某項工程計劃有意見，但未能出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該議員可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會議舉行之前，預先要求當局提供資料或作出澄清；
- (e) 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應集中商議有關建議的價值(即是否需要實行該建議、提出該建議的目的，以及該建議能否有效達到所訂目的)及在政策方面的事宜。然而，事務委員會應避免詳細討論該建議在技術方面的問題，除非該等技術問題對該建議的價值有影響；

- (f) 事務委員會應向政府當局表明，建議項目在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之前，是否須由該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如有需要，事務委員會的代表應在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有關會議上作出簡短的口頭報告，綜述事務委員會的討論重點；
- (g) 政府當局應在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載述議員的意見及關注事項；如有需要，應加入議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的保留意見及建議。政府當局亦應特別指出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在多大程度上解決了議員所關注的問題；及
- (h) 工務小組委員會應集中討論有關建議涉及的技術問題及相關的推行安排。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應避免重複討論已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事宜，除非相對於提交予有關事務委員會的建議而言，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曾作大幅修改。

3.9 經商議後，委員會察悉，擬議的諮詢安排並無抵觸《議事規則》的任何條文或現行安排，因此，委員會認為由財務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此事應更為恰當。

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七)條同意法官任命的程序

3.10 委員會曾應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之邀，就該事務委員會建議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七)條同意法官任命的程序提出意見。有關程序的細節載述如下：

- (a) 政府當局告知內務委員會，行政長官接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就任命法官提出的建議(此步驟應在行政長官公布其接納有關建議之前進行)；
- (b) 內務委員會把此事轉交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或其他事務委員會或委員會討論；
- (c) 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盡快在會議上討論此事，並邀請立法會全體議員出席有關會議；
- (d) 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匯報討論結果；

- (e) 政府當局作出動議議案的預告，請求立法會同意所推薦的任命；
- (f) 有關議案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辯論並付諸表決；及
- (g) 如有關議案獲立法會通過，行政長官會作出任命。

3.11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又建議，如某項任命具爭議性，而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或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命令有關人士作證或出示文件，對此事展開深入調查，該事務委員會或委員會可在依循上文步驟(d)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後，藉決議方式請求立法會授權其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傳召證人或要求出示文件的權力。不然，亦可在此階段提出建議，藉立法會決議委任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

3.12 委員會獲邀請研究現行規則是否足以落實上述程序，尤其是在現行規則下，立法會是否有足夠時間考慮同意任命的議案。

3.13 經商議後，委員會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出以下意見：

- (a) 《議事規則》中規管“議案”的G部條文，適用於同意任命有關法官的決議案；
- (b) 根據《議事規則》第75條，內務委員會可將任命建議轉交小組委員會討論，因此無須修訂《議事規則》；及
- (c) 由於法官任命建議並非屬可轉交事務委員會討論的政策事宜，若內務委員會要將任命建議轉交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或任何其他事務委員會討論，則須修訂《議事規則》，以容許事務委員會研究有關建議。

3.14 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內務委員會宜將任命建議交由小組委員會討論，而非轉交事務委員會研究。

3.15 委員會又建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或可考慮，若立法會同意法官任命的程序獲得採納，該等程序應否亦適用於同意法官的免職。

3.16 經考慮上文第3.13及3.14段所載的意見後，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建議內務委員會將任命法官的建議交由小組委員會討論，而非轉交事務委員會研究。該事務委員會又建議，政府當局在徵求立法會同意法官的任命時，應提供足夠資料，當中應盡可能涵蓋美國參議院司法委員會所編訂的問卷及英國高等法院法官職位申請表中所載的事項。上文第3.10段所載有關的同意法官任命的程序其後作出修改，經修改的程序在2003年5月獲內務委員會通過。

3.17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稍後會討論上文第3.15段所載委員會的建議。

4. 鳴謝

4.1 各立法會議員對委員會的工作給予支持及提出寶貴意見，委員會謹此致謝。

4.2 立法會秘書處為委員會提供了有效的支援服務，委員會對此亦表謝意。

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名單
Membership list of Committee on Rules of Procedure

主席 Chairman	曾鈺成議員, GBS, JP	Hon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副主席 Deputy Chairman	吳靄儀議員	Hon Margaret NG
委員 Members	丁午壽議員, JP	Hon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Hon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華明議員, JP	Hon Fred LI Wah-ming, JP
	吳亮星議員, JP	Hon NG Leung-sing, JP
	黃宏發議員, JP	Hon Andrew WONG Wang-fat, JP
	劉健儀議員, JP	Hon Miriam LAU Kin-ye,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Hon Ambrose LAU Hon-chuen,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Hon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JP
	葉國謙議員, JP	Hon IP Kwok-him, JP
	(合共： 12位議員)	
	(Total： 12 Members)	
秘書 Clerk	韓律科女士	Ms Miranda HON Lut-fo
法律顧問 Legal Adviser	馬耀添先生, JP	Mr Jimmy MA Yiu-tim, JP

議事規則委員會

在2002至2003年度立法會會期內
研究的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3年6月30日的情況)

項目	事項	參考資料	進展／備註
1	就施政報告進行辯論的程序	《議事規則》 第13條	<p>議事規則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建議按“3天5節”的模式進行辯論的安排，在2002年12月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並在2003年1月15日至17日進行的2003年施政報告辯論中採用。</p> <p>委員會曾檢討有關安排，最後認為應繼續實行該等安排，但須對某幾方面的細節作若干調整。</p> <p>各項經調整的安排在2003年5月1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但委員會會按情況所需，就政府當局對調整獲委派官員發言時限的意見，再次諮詢內務委員會。委員會將在下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的意見。</p>

項目	事項	參考資料	進展／備註
2	日後發表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的時 間表	《基本法》 第六十二(四)及 七十三(四)條 《議事規則》 第13(1A)及67(1)條	委員會在2003年5月9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事項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內務委員會接手處理此事，並在2003年6月6日的特別會議上與政府當局進行有關討論。
3	編配辯論時段予事 務委員會主席動議 無立法效力的議案	《內務守則》 第14、14A及15條	委員會提出訂立程序以編配此類時段的建議，以及為落實有關程序而對《內務守則》提出的修訂建議，在2002年11月2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4	考慮代表立法會的 委員會在立法會會 議席上動議議案的 議員在發言及表決 時均反對該議案是 否恰當	《議事規則》 第33(1)及41條	委員會建議，就某委員會的主席不贊成或不想動議的議案而言，有關議案的動議人可以但不一定是該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或另一名委員。上述建議在2002年12月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5	恢復法案的二讀辯 論	《議事規則》 第54(5)條	委員會建議根據《議事規則》第54(5)條的規定進行磋商的程序，以及對規則第54(5)條提出的修訂建議，在2003年4月1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修訂《議事規則》的議案其後在2003年5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新的磋商程序適用於在2003年5月28日或之後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的法案。

項目	事項	參考資料	進展／備註
6	簡化將點名表決的響鐘時間縮短的程序	《議事規則》 第47(1)(c)、47(2)(c)、 49(4)及49(6)條	委員會提出應繼續沿用此方面的現行程序的建議，在2003年5月1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7	在立法會會期中止期間召開緊急會議及在該段期間專責委員會和法案情況如何	《基本法》 第七十二(五)條 《議事規則》 第11(4)、15(1)及 78(5)條 《立法會條例》 第6(3)及11條	委員會決定進一步商議此事。
8	考慮應否由身兼行政會議成員的立法會議員擔任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	《議事規則》 第74條	委員會決定不就身兼行政會議成員的立法會議員可否擔任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一事作出決定。委員會亦同意對立法會所有委員會的主席制度進行全面研究，當中應參考其他立法機關的經驗和做法。此項研究正由政制事務委員會進行。
9	工務工程財務建議的諮詢程序	《內務守則》 第22(q)條	委員會應財務委員會之請提出意見，認為工務小組委員會提議的工務工程財務建議諮詢安排，並無抵觸《議事規則》的任何條文或現行安排，而此事由財務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應更為恰當。

項目	事項	參考資料	進展／備註
10	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七)條同意法官任命的程序	《基本法》第七十三(七)條、《議事規則》G部	應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之請，委員會在2003年3月就該事務委員會建議的程序提出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2003年6月30日